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年6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请将给予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问题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附上关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以此支持上述要求，并附上一份决议草案（附件二）。请将此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 1.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符合作为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的法律标准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未经投票通过的第 49/426 号决定，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在 1994 年 11 月 25 日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根据《设立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协定》的国际条约于 1987 年设立。发展法研究所的设立是作为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旨在促进和积极协助在发展进程中利用法律资源。

根据其规约，该研究所的宗旨和目标为：

1. 鼓励和便利在发展进程中改进和利用法律资源；
2. 在国际交易中鼓励遵守法律规定；
3. 在发展合作、外国投资、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商业交易等领域中改进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国际发展法研究所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如法律发展培训、技术援助、研究、出版相关的论文和其他材料，以及经营一个法律文档中心。

#### 2. 成员资格

根据规约，发展法研究所的成员资格对所有国家开放。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止，下列世界所有区域的国家已经成为发展法研究所的成员：

澳大利亚	厄瓜多尔	菲律宾
奥地利	埃及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法国	苏丹
中国	意大利	突尼斯
哥伦比亚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还有四个国家已经开始加入的程序。发展法研究所欢迎对此有兴趣的国家提出申请。

### 3. 机构/结构

研究所的组成包括：一个成员国大会、一个理事会和一名总干事以及工作人员。大会负责研究所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并审查其活动。此外, 大会还负责理事会的任命, 因此对理事会的成员进行控制。

理事会的成员以他们在法律或发展领域的专业成就和以个人身份充任。

### 4. 联合国给予发展法研究所观察员地位的好处

发展法研究所的各种活动是以现实的方式促进联合国的许多宗旨和目标, 特别是在发展的领域和更广泛地传播和宣扬国际法。发展法研究所的规约使命就是要在这种努力中向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官员提供支助。

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千年报告》(A/54/2000) 中重申, 他要高举国际法规, 作为近数十年来社会和经济进展的基石, 并强调他决心进一步在新千年内促进国际上的法治。

发展法研究所同联合国更紧密地挂钩, 将可向联合国在发展和国际法方面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资源。

### 5. 发展法研究所在大会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好处

观察员地位将大大有助于研究所达到其目标的能力。发展法研究所将能够密切观察大会的工作, 并且能够在这个论坛中取得接触和信息, 这个论坛通常间接处理到与国际交易有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在发展进程中增加对法律资源的利用。

同大多数政府间机构不同的是, 发展法研究所的机构本身及其项目完全依赖志愿捐款。观察员地位能够向研究所提供的是国际社会对其任务和成绩的肯定, 从而增加了发展法研究所的地位。

观察员地位在初期可以使研究所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进行较密切的来往, 只要这种来往可以进一步推进联合国与发展法研究所的共同目标。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发展法研究所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发展法研究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本决议的必要行动。
-